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署任)
陳仲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辦事處專員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3
馬漢毅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張遠芳先生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議程第VII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李志苗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61/15-16 —— 2015 年 12 月
號文件 22 日會議的
紀要)

2015年12月22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64/15-16(01)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麥美娟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保障土
地登記冊內的
個人資料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318/15-16
(01)號文件)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566/15-16(01) —— 張宇人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2月15日
就水務署處理食
肆提出的水務工
程申請的有關事
宜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59/15-16(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59/15-16(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的下次例會將延長至下午12時15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

(b) 工務計劃項目第3775CL號 ——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c) 工務計劃項目第350WF號 —— 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及

(d) 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會後補註：2016年3月15日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2016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607/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張超雄議員表示，傳媒曾就一宗個案作出報道，指政府當局原擬在橫洲一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興建17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但由於一些在該用地有利益的人士反對，當局已更改其計劃，只會在該用地興建數千個單位。他關注到，根據上述報道，有關用地懷疑被非法佔據作牟利用途。他質疑，地政總署有否克盡責任，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執行工作。他建議，委員應盡快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主席表示，秘書將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張議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事務

委員會可因應政府當局其後提供的資料，考慮有關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該等事宜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70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張超雄議員提及會議的議程項目VIII("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他建議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讓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聽取公眾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確保當局就大嶼山的未來發展所進行的工作具透明度。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稍後可編定日期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聽取公眾的意見。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IV 建議前往東江考察

(立法會CB(1)305/15-16(01)——黃碧雲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12月11日
就東江水水質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442/15-16(02)——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黃碧雲議員於

2015年12月
11日就東江水
水質發出的函
件(立法會
CB(1)305/15-16
(01)號文件)所
作的回應)

6. 主席表示，黃碧雲議員在上次會議上，要求跟進她就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考察，在2015年12月11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305/15-16(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秘書已在2016年2月1日發出通告(立法會CB(1)519/15-16號文件)，就上述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部分委員就通告作出回覆時要求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主席請委員就黃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7. 姚思榮議員表示，除了前往鄰近惠州的東江集水區、深圳水庫等地進行實地考察外，擬議職務考察亦應旨在讓參加者全面了解有關當局就水資源管理及環境保護所採取的措施，使考察團能就東江的供水系統得出平衡的觀點。主席表示，委員亦可考慮透過上述考察，取得有關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的資料。

8.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東江是香港的主要水源，事務委員會應進行擬議職務考察，以加深了解下列事宜：東江的供水系統；確保供港東江水安全的措施；及如何推行水污染防治工程及防洪計劃等。她表示應在短期內(例如在2016年4月)進行職務考察，讓事務委員會可因應考察結果，與政府當局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對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考察的建議並無異議。他將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視乎政府當局的回應而考慮上述考察的日期及其他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1)79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亦已在2016年4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書面回應。)

V 工務計劃項目第469CL號(部分)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的基礎設施工程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559/15-16(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469CL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59/15-16(04)——立法會秘書處
就啟德發展計劃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署任)向委員簡報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並表示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是有關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469CL號，估計所需費用約為22億元，以建造啟德發展區前北面停機坪的第3B及第5A期基礎設施工程(下稱"擬議工程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3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及擬議工程計劃(包括其範圍、分項費用及時間表等)。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及擬議工程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59/15-16(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00/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11.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行人隧道

12. 姚思榮議員詢問，除擬議工程計劃下的兩條行人隧道(即SW4及SW6)外，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行人設施連接啟德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他認為，倘若市民日後寧可選用其他地面或高架行人過路設施，而不使用擬議隧道，該兩條隧道的使用率即會偏低，並會成為露宿者聚集的地方。

13. 陳婉嫻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就啟德發展區擬定的發展計劃，包括多項改善啟德發展區與其鄰近地區(例如沙浦道及采頤花園附近一帶)行人連接通

道的措施。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計劃推行這些措施。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啟德發展區前北面停機坪被交通繁忙的太子道東包圍。為方便往來啟德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行人橫過太子道東，除了在沿太子道東的現有行人隧道進行改善工程外，作為啟德發展區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政府當局亦會提供合共13組行人隧道／天橋。當局會在利便當區居民的位置提供這些新建及現有設施，以配合他們往返學校、上落客點及社區設施的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3表示，由於太子道東設有多條行車天橋，政府當局認為，為方便行人橫過太子道東，較適當的做法是興建隧道，而非在行車天橋以上的位置興建高架行人道。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隧道內的照明度良好，令行人更安全。張超雄議員表示，為解決有關露宿者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處理本港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供應不足的情況。

15. 黃碧雲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SW4行人隧道(下稱"SW4")設置升降機，以方便長者及輪椅使用者進出隧道。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供有關升降機。陳議員表示，很多居住在彩虹邨的長者或希望使用該新建隧道。SW4及將設於隧道內的升降機的容量須足以應付有關的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3回應時表示，SW4長約180米，闊度則為3.5米。他表示，該行人隧道的每端均會設有一部升降機。每部升降機的設計容量為12名乘客，等候及使用升降機服務的時間均為30秒。

16. 黃碧雲議員表示，啟德發展區的小學及SW4的擬議入口之間被一條道路分隔。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小學所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增設可通往SW4的入口，使需要往返有關小學及彩虹邨的學生可使用SW4而非路面行人過路設施過路。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3答稱，由於空間所限，要政府當局按黃議員所建議般延長SW4，或許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會與運輸署共同探討

可行措施，以加強保障使用小學附近的路面行人過路設施的學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黃議員的建議。黃議員詢問，毗連有關小學所在用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用途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3回應時表示該用地會用於興建一間中學。

18. 胡志偉議員詢問，SW4附近有一條連接彩虹邨、啟業邨及坪石邨等公共屋邨的隧道，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SW4與該隧道之間的連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該兩條隧道之間的現有行人道加建上蓋。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胡議員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胡議員的建議。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第5A期工程的擬議範圍包括興建長約120米、橫跨太子道東，並連接至未來龍津石橋遺蹟保育長廊的SW6行人隧道。她詢問，此項建議是否政府當局就龍津石橋原先擬定的保育計劃的一部分。她又詢問，由於興建一條擬議隧道連接土瓜灣站至馬頭角的工程已暫停，以待當局就保育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敲定保育方案，政府當局對保育有關考古發現的最新立場為何。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擬議SW6旨在連接未來的龍津石橋遺蹟保育長廊及石鼓壟道遊樂場。至於在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政府當局現正就保育方案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陳議員認為，啟德辦事處應確保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須妥為回應公眾就保育有關遺蹟所表達的訴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向委員保證，啟德辦事處會繼續留意有關事宜。

園景高架行人道

21. 胡志偉議員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包括興建橫跨太子道東的LW4園景高架行人道，以連接新蒲崗與前北面停機坪。他詢問，當局會沿LW4栽種甚麼類別的植物，以及有何措施保持有關設施清潔衛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3答稱，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負責護養LW4的植物和園景。當局亦會設置灌溉系統等適當的護養設施。胡議員詢問，日後如人流增加，可否騰出預留作提供種植範圍的空間供行人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可從種植範圍騰出空間供行人使用。她補充，LW4應有充足的容量應付日後行人的需求。根據擬議設計，整條高架行人道有10米寬，而預留供行人使用的部分有6米寬。

2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在高架行人道上提供更多園境，以美化其外觀。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決定應否在高架行人道提供地方展示政府宣傳物品，而不是在高架行人道落成後才着手推行有關建議。

四美街的泊車位

23. 陳婉嫻議員詢問，啟德發展計劃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令四美街的貨車泊車位減少，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有關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在啟德發展區前北面停機坪第3A期基礎設施工程範圍內，所有位於四美街和新蒲崗其他街道的現有貨車泊車位將會在工程完成後重置。政府當局制訂有關重置計劃時，已考慮該等受第3A期基礎設施工程影響的人士所提出的意見。

24. 陳婉嫻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須提供充足的泊車位應付有關地區的泊車需求。胡志偉議員詢問，有關的重置安排是否一項永久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為永久的安排。胡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四美街的貨車泊車位總數；當中有多少會受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影響；將會重置的貨車泊車位數目；以及重置該等泊車位的用地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51/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3月8日送交委員。)

啟德發展區的交通

25. 馮檢基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太子道東擠塞的情況。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4月的會議上表示，在D2路竣工後，來自土瓜灣道的車流及人流無須途經太子道東，可直接取道D2路抵達九龍灣及觀塘區。他詢問，興建D2路的進度為何。此外，太子道東現時的交通繁忙，在D2路竣工前，政府當局會否制訂臨時措施把該道路的部分交通分流。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建造D2路的工程預計會在2016年年底或2017年年初竣工。曾有人建議，當局應提供一條臨時車輛通道橫跨前北面停機坪，以把太子道東現時繁忙的部分交通分流。由於前北面停機坪逾80%的用地現時被用作工地，興建有關的臨時通道並不安全，亦會阻礙建造工程的進度。馮議員詢問，建造D2路的工程是否如期推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正如期推行。

啟德大道公園及其他社區設施

27. 黃碧雲議員問及在啟晴邨及德朗邨附近一幅用地建造啟德大道公園的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該公園第一期的設計，並就有關設計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關於發展該公園的工程計劃，啟德辦事處會就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撥款的時間表繼續與康文署溝通。

28. 張超雄議員認為，根據啟德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公營房屋等高密度發展項目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北部，而商業及與旅遊業相關設施則主要設於該區的南部。他表示，儘管啟德發展計劃是一個規劃總面積逾320公頃的發展項目，當中只有約9公頃土地預留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發展社區設施(包括啟德大道公園)以配合房屋發展，他對此表示贊同。

2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署任)答稱，當局是因應當區居民的需要及訴求制訂啟德發展區目前的發展計劃。他解釋，落實啟德發展區內的擬議基礎設施工程屬發展局的職權範圍，而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則負責落實有關提供康樂設施(包括啟德大道公園)的工程計劃。他向委員保證，發展局會繼續就適時提供社區設施以配合啟德發展計劃的實施時間表，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絡。

30. 黃碧雲議員認為，啟晴邨及德朗邨的居民希望見到當局早日發展啟德大道公園。政府當局應興建及向公眾開放該公園，以配合啟德發展區的住宅發展項目落成，以及該兩間小學啟用。她表示，啟德辦事處有責任就落實與啟德發展計劃相關項目訂定優先次序及統籌有關的工作，不應交由個別政府政策局／部門自行決定有關推行各項目的時間表。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啟德大道公園的設計方案及估計工程計劃費用。她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51/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3月8日送交委員。)

31.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到，在啟德發展區提供社區設施的項目，滯後於其他與啟德發展計劃相關的項目。相關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項目的進度。

32. 胡志偉議員表示，與政府當局的"單車友善"政策一致，當局應在新發展區(例如啟德發展區)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政府當局應在啟德發展區發展覆蓋範圍更廣的單車徑網絡。此外，亦不應禁止騎單車人士在連接啟德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公共道路及隧道騎單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署任)答稱，啟德發展區的擬議道路網絡是按該區的交通需要設計。騎單車人士會否獲准使用某路段或隧道，屬有關交通政策的事宜。他會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胡議員的意見。

"飛躍啟德"

33. 主席問及當局推行"飛躍啟德"項目的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預計，"飛躍啟德"會分階段由2022年起落成。在一項設計概念國際比賽於2014年年底完成後，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透過兩項詳細研究(即"啟德跑道末端的城市發展設計及規劃檢討"及"觀塘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推展"飛躍啟德"的各項措施，並推行一些短期措施發展專為水上運動而設的水體。她又表示，旅遊中樞是"飛躍啟德"項目的主要部分。11個團體已就發展該旅遊中樞提交意向書。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就日後的土地招標制訂詳細發展要求時，會參考當局透過邀請提交意向書所接獲的概念及建議。

中九龍幹線

34. 陳婉嫻議員認為，作為興建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政府當局一直進行工程在啟德明渠進口道附近一帶建造大量橫跨啟德明渠的高架構築物。該等構築物破壞景觀。她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啟德辦事處一直有就如何處理陳議員所述的情況與路政署聯絡。

供電動車輛使用的設施

3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把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發展為一個智慧城市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區內推廣電動車輛的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答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以九龍東為試點，研究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除了推行有關提供智能水錶系統及停車場即時泊車資訊的建議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就有關在前北面停機坪一個巴士站設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進行聯繫，目標是在2016年啟用有關設施。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3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立法會CB(1)559/15-16(05)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59/15-16(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7. 應主席所請，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題為"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的背景。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第III期(組合丙)的擬議工程。他表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第III期(組合丙)的估計工程計劃費用為1億5,370萬元。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第三季展開上述工程計劃，以在2020年第一季完工。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00/15-16(02)號文件)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3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工程費用超支

39.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為何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費用由2009年原來的16億7,100萬元增至現時估計的49億4,550萬元。陳議員察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第III期餘下工程(不包括第III期(組合甲)、第III期(組合乙)及第III期(組合丙)的工程)的估計費用為10億3,98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把餘下工程的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該等工程的費用屆時又會否增加。

40.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鑒於完成整項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需時甚長，政府當局分期尋求財委會撥款，以推行此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認為，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不大可能會超出現時估計的49億4,550萬元。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補充，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的費用增加，是因為市場價格有上調趨勢，以及有關地盤存在未能預見的限制，以致當局需支付費用進行額外的工程。已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合共37億5,200萬元的各部分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將會在預算內完成，相關工程的進度亦令人滿意。

41. 關於就第III期餘下工程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時間表，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答稱，餘下工程將須配合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進度進行。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補充，餘下工程的進度須配合啟德發展區道路建築工程的時間表，而啟德發展區餘下大部分道路建築工程計劃的建議，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提交財委會批准撥款。

營運區域供冷系統

42.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她察悉，政府當局擬在30年的項目使用期內同時收回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設和營運成本。她質疑，政府當局把區域供冷系統成本回收期定為30年是否過於樂觀。她並要求政府當局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現有用戶及潛在用戶一覽表，當中須列明香港兒童醫院及啟德體育園區會否是有關服務的用戶。

43.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答稱，啟德發展區的政府及公共建築物會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目前有5幢此類樓宇已接駁至區域供冷系統，當中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工業貿易大樓、晴朗商場及在啟德發展區的兩間小學。香港兒童醫院亦會接駁至該系統。為回應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會透過在賣地條款訂明適當條文，規定啟德發展區的私人非住宅項目必須接駁至區域供冷系統。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包括製冷量收費(涵蓋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設費用及營運和維修保養費用)。主席表示，儘管啟德發展區部分商業用地仍未推出發售，政府當局因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應包括，當局已知悉啟德發展區日後有哪些建築物會使用區域供冷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69/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3月9日送交委員。)

44.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所採用設備的來源地；以及在整個系統中，來自不同來源地的設備所佔比例分別為何；及(b)參與進行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的承辦商名單及各承辦商分別提供的服務。

45.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解釋，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設備來自不同的來源地，並透過具競爭的招標工作採購。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梁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69/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3月9日送交委員。)

46. 胡志偉議員問及營運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管理架構。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是按"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落實。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補充，該系統自2013年起已向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47.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服務目前的需求，以及目前的需求佔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整體製冷量的比例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69/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3月9日送交委員。)

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及能源效益

4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掌握足夠的營運數據評估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及能源效益。

49.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仍處於營運初期，用戶只有5個。然而，在該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後，用戶數目會增至大約50至60個。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未有足夠的營運數據評估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及能源效益。儘管如此，海外國家(例如新加坡、日本、歐洲國家及美國)的經驗顯示，區域供冷系統是一個具成本效益及能源效益的系統。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

50.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服務的現行收費，並就有關服務及市場上其他空調系統所提供服務的收費作比較。

51.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解釋，在2015-2016年度，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服務的製冷量收費額為每千瓦(冷凍)116.03元，耗冷量收

費額則為每千瓦小時(冷凍)0.1959元。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補充，製冷量收費額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而耗冷量收費額則會參照電費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關於就收費所作的比較，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應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與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下稱"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相若。區域供冷系統現時的收費水平低於水冷式空調系統的收費水平。她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的比較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69/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3月9日送交委員。)

52. 陳志全議員提到，有傳媒報道，由於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收費高昂，以及教育局不願為學校提供電費資助，一些在啟德發展區的學校已決定不接駁至區域供冷系統。他詢問，當局就有關學校作出的最新區域供冷系統收費安排為何。

53.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作為一項試驗計劃，啟德發展區的兩間小學將會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當局釐定區域供冷系統的整體製冷量時已計及該兩間學校的製冷需求。教育局現正與該兩間學校討論有關的撥款安排。

54.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學校要求當局就繳付區域供冷系統收費提供資助時，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69/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3月9日送交委員。)

55. 陳家洛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發展區域供冷系統。他表示得悉，由於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水平令學校難以負擔，一間將會遷往啟德發展區的中學將不會使用有關服務。他詢問，為何當局不擴大此項試驗計劃至涵蓋中學。

56.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答稱，根據過往的經驗，使用中央空調服務的建築物改為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後，在能源效益方面的表現會更佳。為評估區域供冷系統在學校環境下的能源效益，政府當局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接駁區域供冷系統至兩間小學。由於該等小學尚未開始運作，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充足的運作數據確定區域供冷系統會否是最適合所有學校使用的空調系統。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評估此項試驗計劃的成效，然後才考慮把區域供冷系統接駁至其他在啟德發展區的學校。

其他關注事宜

57. 黃碧雲議員詢問，引入區域供冷系統會否令退伍軍人症在啟德發展區散播。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與水冷式空調系統不同，區域供冷系統在中央供冷站製造冷凍水，並透過閉路管道網絡輸送冷凍水至各幢建築物，無須在每幢建築物安裝冷卻塔。因此，區域供冷系統不存在退伍軍人桿菌於冷卻塔滋生所引致的問題。

58.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第III期(組合丙)包括在啟德發展區多幅用地附近進行的管道敷設工程。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等用地日後的用途及發展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胡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69/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3月9日送交委員。)

59.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其他新發展區發展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發展局會與環境局合作，以探討可否因應每個新發展區的獨特情況，在其他新發展區引入區域供冷系統。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6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和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CB(1)559/15-16(07)——政府當局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和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6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兩項人員編制建議：一項是有關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各現有拓展處的建議(上述文件附件I所載的建議)；另一項則是有關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負責領導該署委員會部增設的一個小組，以加強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上述文件附件II所載的建議)。

62.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闡述附件I所載的建議。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00/15-16(03)號文件)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3.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附件II的建議。

附件I所載的建議 —— 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各現有拓展處

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理據

64. 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鑒於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大嶼山發展策略(下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仍未經過徹底討論，而當局亦未就此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不宜在現階段決定成立大嶼山拓展處。黃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未有共識，民主黨反對有關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就大嶼山拓展處開設4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大嶼山拓展處，意味政府當局已決定發展大嶼山。胡議員建議，上述文件附件I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編制建議，應與設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分開處理。

6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需要。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制訂多項發展策略建議，涵蓋土地用途、保育、康樂及旅遊業發展等不同範疇。鑒於將會在大嶼山規劃及落實的發展項目規模龐大，當局有需要成立一個跨專業的專責辦事處，為發展大嶼山推展多個項目。至於提議當局不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只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負責推行大嶼山發展項目，有關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

6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以及當局擬於大嶼山推行的中長期發展項目。他認為，上述項目大部分可能會成為"大白象"，而當局建議推行該等項目，亦只為支援內地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反而應致力落實於短期內可見成效的項目。

6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增加土地供應的長期計劃，以應付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政府過去10年在香港土地供應規劃上所付出的努力，並不足以應付社會的需求。

68. 陳偉業議員表示，大嶼山拓展處擬議組織架構及擬議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的方案，均屬進行規劃及發展的良好措施。陳議員表示，他反對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因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由不熟悉大嶼山生態及文化特色的成員組成，他們建議的發展策略會對大嶼山的自然環境造成損害。擬議東大嶼都會將會受到飛機升降所造成的逾80分貝噪音水平所影響，將不會是進行房屋發展的合適地點。

69.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以作為大嶼山發展統籌辦事處的建議。她以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為例，說明一個專責辦事處會如何有助當局推行發展項目。陳議員表示，順利推行大嶼山的大型發展項目為十分重要。鑒於大嶼山的發展措施會帶來沉重的工作量，她支持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有關措施的建議。

70.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他認為，就落實大嶼山的已規劃發展項目而言，例如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小蠔灣和欣澳填海工程、以及大澳和大嶼山南部區內的改善工程項目，設立一站式辦事處會帶來更大效益。當局適宜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作為大嶼山發展的主要聯絡點。他亦支持開設編外職位以支援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的建議。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後盡早推行上述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以促進大嶼山的發展。

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職責

71. 陳家洛議員提到，討論文件附件I第10段載列擬議大嶼山拓展處將會推展的項目及建議清單，當中包括安排地區活動(例如音樂節及體育比賽)。他關注到，擬議大嶼山拓展處的職責範圍或許過於廣泛。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大嶼山拓展處有必要參與籌辦大嶼山地區活動的工作，以推動社區參與就有關大嶼山發展進行的規劃。

72. 陳家洛議員詢問，推行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所需的人力資源為何。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就發展大嶼山蒐集持份者的意見。他詢問，就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會否屬大嶼山拓展處其中一項職責。

7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大嶼山拓展處將會負責就大嶼山的擬議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隨着大嶼山拓展處成立，當局將可加強就公眾參與活動提供的人手支援。他籲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74. 陳婉嫻議員表示，有關注認為，若干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在大嶼山的土地發展上有利益。她促請政府當局日後不要委任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擔任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陳議員詢問，在制訂大嶼山的發展策略時，當局如何劃分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大嶼山拓展處的角色及職責。

7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大嶼山發展方向的意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由議員、專業界人士、商會、學者及地區人士組成的諮詢團體。當局剛就新一屆任期委任來自不同界別(例如旅遊、康樂、創新科技界及保育等界別)的新成員。他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推行一個申報利益的機制。成員在會議上就討論項目發言時，必須就任何金錢利益作出申報。

4個編外職位的任期

76. 姚思榮議員認為，隨着當局在大嶼山進行各個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港珠澳大橋")、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及東大嶼都會的擬議發展，目前是適當時機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規劃及落實各個發展項目。姚議員認為，發展大嶼山應該是一項長期措施。他詢問，為何大嶼山拓展處4個擬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只有大約5年，即至2021年3月31日止。

7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當局會先進行多項初步研究及規劃工作，方可制訂有關落實大嶼山發展項目的計劃。大嶼山拓展處的工作會持續進行。在該4個編外職位的任期即將屆滿時，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發展項目當時的進度及大嶼山拓展處的工作量，檢討需否繼續設有該等職位。

落實擬議大嶼山發展項目

78. 黃碧雲議員指出，香港有多個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西九文化區)近年已經歷超支、延誤及勞工短缺的情況。她質疑會否有充足的建造業工人供應，以應付因進行大嶼山及香港其他地區的擬議發展項目而出現的人手需求。

重組各拓展處

79. 陳婉嫻議員詢問，根據重組建議即將成立的4個新拓展處(即北拓展處、東拓展處、南拓展處及西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如何劃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鑒於當局會設立大嶼山拓展處以負責大嶼山發展項目，政府當局已檢討各拓展處的分工及界線。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重組各拓展處。此外，各拓展處亦會按討論文件的文件15所示的經修訂地理界線劃分。

附件II的建議 —— 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

80.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同意城規會秘書處現時的人手或許不足，未能以有效率的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他關注到，規劃署委員會部擬議增設的小組將會由一個總城市規劃師領導，並由3個從其他現有小組重行調配而來的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其人力資源會否足以應付城規會日益增多的工作量。陳議員提到，就城規會的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數目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城市規劃條例》。

81.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答稱，為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重行調配安排，以及因應可用資源就其工作訂定優先次序。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兩項人員編制建議

8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上述兩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梁國雄議員要求就上述兩項建議分開進行表決。政府當局對梁議員的建議並無異議。

附件I的建議 —— 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各現有拓展處

8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附件I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題，8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題。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7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8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8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支持當局把附件I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附件II的建議 —— 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

8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附件II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局把附件II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I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

(立法會CB(1)559/15-16(08) —— 政府當局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提交的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583/15-16(01) —— 坪洲填海關注組於2016年2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83/15-16(02) —— 守護大嶼聯盟於2016年2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83/15-16(03) —— 守護大嶼聯盟於2016年2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86. 委員察悉有關團體提交的上述意見書。

87.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背景。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當局為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工作，就大嶼山發展提出的規劃願景及5組主要建議的要點。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00/15-16(04)號文件)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88. 主席表示，應委員的要求，秘書處將會安排一次特別會議，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聽取公眾的意見，並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上述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3月10日透過立法會CB(1)673/15-16號文件通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4月16日上午9時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表達意見。)

[在下午6時13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6時45分。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大嶼山擬議發展的定位

89. 陳偉業議員表示，珠江三角洲地區各個城市之間的角色清楚劃分。舉例而言，珠海已規劃為一個教育及康樂樞紐，而東莞則已規劃為一個科技樞紐。他認為，發展大嶼山的定位並不清晰。此外，由於政府當局仍未制訂本港在2030年以後的人口政策，對於發展東大嶼都會的需要，他不表信服。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東大嶼都會的擬議發展將會是一項跨越2030年的長期土地發展措施，政府當局對於就擬議發展提出的不同意見持開放的態度。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90. 郭家麒議員認為，大嶼山的擬議發展會破壞當地的自然環境。此外，一些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為土地業權人或發展商，在發展大嶼山的土地上有個人利益。他不滿當局未有委任保育組織的成員加入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91. 發展局局長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高。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及會議紀要公開讓公眾查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在會議上就討論項目發言之前，如有任何利益，須作出申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的紀錄亦向公眾公開。

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92.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大嶼山每項發展建議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陳議員察悉，當局會在2016年1月至4月期間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她認為有關的諮詢期過短。她提醒政府當局應以審慎的態度處理公眾就各項發展建議表達的關注，並須避免引起爭議。她補充，她對於擬議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有所保留。

93. 發展局局長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發展建議，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短、中或長期推行。關於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建議，當局需作進一步的研究，並會就有關研究進行類似當局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所推行的廣泛公眾參與活動。政府當局就個別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取得更多資料時，會就個別發展建議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大嶼山擬議發展的影響

當區居民

94. 何俊賢議員表示關注到，與發展大嶼山有關的擬議填海工程計劃，會對漁業及當區居民造成負面影響。副主席認為，為大嶼山制訂發展策略時，政府當局應考慮當區居民關注的事宜。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考慮就東涌新市鎮擴展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蒐集的意見後，只建議在東涌西進行小規模的發展。東涌西主要會作保育用途及低密度的發展，而東涌東的發展對當區居民的影響亦會甚為輕微。

漁業

95. 何俊賢議員認為，由於大嶼山很多當區居民為漁民，政府當局就大嶼山進行規劃時，應計及漁業的需要。他建議，在發展大嶼山時，政府當局應為漁業業界提供更多配套設施，例如船隻泊位。

96. 發展局局長表示，就大嶼山短至中期的發展進行填海的擬議地點將包括東涌東、小蠔灣及欣澳，

而在大嶼山東岸的水域填海以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將會是一項長期的發展措施。政府當局察悉漁業對填海的關注。儘管當局會盡量減低填海對漁民的影響，當局亦會向受填海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作出補償安排。政府當局會與漁業保持緊密溝通。

在大嶼山進行填海工程

97. 黃碧雲議員表示，將用於填海工程的海沙源自珠江三角洲地區，而海沙價格已飆升。此外，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有多個填海項目同步進行，因此對海沙的需求有所增加。她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獲得充足供應的海沙，以進行大嶼山的擬議填海工程及其他工程計劃(例如興建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港珠澳大橋")及東大嶼都會等工程計劃)下的填海工程。

98. 發展局局長答稱，大嶼山的擬議發展會分階段落實。當局建議在2030年後發展東大嶼都會。機場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已規劃發展定於2020年代完成。由於該等項目並非同時落實，進行填海所需的海沙供應將不成問題。

大嶼山南部的道路改善工程及放寬交通管制的措施

99. 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應保護大嶼山的自然環境免受土地發展影響。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推行放寬交通管制的措施，容許更多旅遊巴士及私家車駛入大嶼山南部的封閉道路，以及擴闊嶼南道，會帶來大量車輛及訪客，引致區內的環境受到破壞。

100. 發展局局長表示，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會加強保育大嶼山南部。應當區居民的要求，當局會為大嶼山南部的道路進行灣位改善工程，以改善道路安全。當局不會大規模放寬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交通管制。根據"大嶼山自駕遊"計劃，運輸署每日只會容許25輛私家車在周日於大嶼山南部的封閉道路上行駛。為方便訪客，當局亦會增加獲准進入大嶼山南部的旅遊巴士數目。

101. 副主席認為，為了當區居民的安全，當局有必要在大嶼山南部進行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擴闊道路)。他支持當局落實根據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推行的擬議交通基建網絡。副主席質疑，每日讓25輛私家車進入大嶼山南部的配額，能否產生振興區內經濟的作用。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得出有關的數目。

102. 發展局局長表示，"大嶼山自駕遊"計劃旨在方便訪客前往大嶼山遊玩。為了盡量減低此項計劃對大嶼山南部鄉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每日獲准進入該等封閉道路的私家車數目不多。

改善大嶼山的公共交通服務

103. 副主席表示關注大澳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工作改善大嶼山的公共交通服務。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發展一個連接昂坪及大澳的纜車系統。由於大澳的人口少，沿大嶼山西北岸興建一條道路連接東涌及大澳的建議，被視為不符合成本效益。為配合當區居民及市民往返大澳的需要，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評估公眾假期的渡輪班次，並會引入措施改善大澳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發展康樂和旅遊設施的建議

10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大嶼山南部發展康樂和旅遊設施(例如水療設施、休閒度假村、酒店、纜車及索道)的建議，會對該區的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05. 黃碧雲議員認為，發展大嶼山的建議規模過大，有關的發展步伐亦過於急速。她認為，當局建議在大嶼山南部為野外活動提供場地是旨在牟利，而非保育自然環境。她指出，中華白海豚近年在本港水域已甚為罕見。她關注到，就北大嶼山已規劃發展項目及大嶼山其他地區的擬議發展項目進行的填海工程，會令有關情況惡化。

106.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在貝澳及水口發展康樂設施，是因為這些地點現時已是進行戶

外康樂活動的熱點。政府當局的目的主要在於提供適當的輔助設施增添市民享用的樂趣，以及加強安全。

發展郊野公園的土地

107. 姚思榮議員表示，他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把大嶼山發展為一個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社區，他對此表示支持。他察悉，大嶼山現有的郊野公園佔島上逾70%的土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釋放郊野公園部分用地作發展用途。發展局局長答稱，現屆政府不會考慮發展郊野公園的土地。

東涌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108. 陳偉業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表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會遠離東涌東，東涌東的用地不適合用作大規模的住宅發展用途。他關注到，當飛機噪音水平超越80分貝時，會影響東涌居民的健康。陳議員補充，空氣污染在東涌為一個嚴重的問題。

109. 發展局局長表示，就住宅發展項目而言，在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以外地方的飛機噪音水平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緩解措施可盡量減低飛機升降對東涌居民造成的滋擾。

物色其他具發展潛力的地方

110. 姚思榮議員認為，全面發展大嶼山長遠會為香港人帶來裨益。他表示，新加坡把聖淘沙發展為旅遊景點後，其經濟增長近年已超越本港。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本港物色其他具發展潛力的地方。

111.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在新界北部地區發展一個新市鎮，規模將類似粉嶺／上水新市鎮。政府當局會在稍後的階段就有關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IX 其他事項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8日